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公司《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建成投产，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柳木华、徐志光、张国昌、刘 波、黄荔

2020 年 7 月 13 日